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19年12月13日经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582号)。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上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新启动。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采用询价配售方式向符合“本次战略配售投资者”范围内符合发行条件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向发行。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核查之专项核查报告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于2019年12月13日经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于2020年4月1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582号)注册。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事项:1.本次发行采用询价配售方式向符合“本次战略配售投资者”范围内符合发行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网下申购价格不低于网下申购价,网上申购价格不低于网下申购价。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事项:1.本次发行采用询价配售方式向符合“本次战略配售投资者”范围内符合发行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网下申购价格不低于网下申购价,网上申购价格不低于网下申购价。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事项:1.本次发行采用询价配售方式向符合“本次战略配售投资者”范围内符合发行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网下申购价格不低于网下申购价,网上申购价格不低于网下申购价。